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条款（2021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49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1013004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在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中因下列情形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三条 责任除外

（一）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被保险财产造成的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损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损失。

（二）保险人对以下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第四条 其他约定

保险人可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形式注销本扩展条款。保险人应当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